



主持人陈炜：截至8月6日，《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落地实施已一个月。一个月来，监管层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强，按照“零容忍”工作要求，持续强化重大证券违法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重拳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行为，多次通报处罚案例，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零容忍”文件落地满月：监管“以案释法”处罚力度显著增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自7月6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业内俗称“零容忍”文件,以下简称《意见》)以来,至今已满月。期间,证监会对《意见》相关重点任务作出部署安排,并通报一批违法违规案件。

接受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认为,近一个月来,监管层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强,体现了“零容忍”执法的决心,预计下一步还将有强化市场主体信息披露、建设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完善投保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等方面的举措出台。

密集通报处罚案例 持续释放“零容忍”信号

据记者梳理,一个月以来,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多次通报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案例。

7月9日,证监会对《意见》相关重点任务作出部署安排,并就贯彻落实《意见》提出工作要求。同日,证监会通报了2020年以来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活动的查处情况,其中,作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行政处罚176件,罚没金额累计超过50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操纵市场犯罪案件线索41起,内幕交易123起。

7月15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7月16日,证监会表示,已集中部署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16起重大典型案件。

7月23日,证监会通报“中源家居”“利通电子”等股票价格操纵案调查进展。同日,证监会还通报了首批适用新证券法财务造假案件处罚情况,3张罚单(拟)罚没金额均超千万元。

从地方证监局来看,7月28日,深圳证监局表示,对私募机构前海汇能两名主要负责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这是其首次在私募领域采取

一个月以来,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多次通报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

● 7月9日,证监会通报对证券违法活动的查处情况,作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行政处罚176件,罚没金额累计超过50亿元

● 7月16日,证监会表示,已集中部署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打击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查办16起重大典型案件

● 7月23日,证监会通报“中源家居”“利通电子”等股票价格操纵案调查进展

王琳/制图

市场禁入措施。

“近期,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强,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都予以更严格的监管。”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体现了监管层对违法行为“零容忍”,通过惩治影响市场秩序的“害群之马”,达到净化市场环境的作用,有助于提升市场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这一个月里,证券监管部门延续了‘零容忍’的监管态势,从严从快从重惩处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就新特点而言,包括落实新证券法中提出的加大处罚力度,以及对“关键少数”的严惩。

朱奕奕认为,监管层通报严打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例,有利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产生震慑,明确释放“零容忍”监管信号,使市场参与主体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勤勉尽责的责任,

并且也有利于引导市场参与主体行为合规,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强化债市统一执法 未来多方面政策值得期待

近日,证监会对永煤控股和康得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引发市场关注。其中,康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钟玉合计被处罚90万元,永煤控股及其相关负责人合计被处罚530万元。

《意见》提出,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

实际上,早在2018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规定,证监会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统一的执法工作。

“统一执法以来,证监会已经查处了不少案件,永煤集团、华晨集团、康得新是近期影响较大的债市信息披露案件。”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债券发行条件进一步优化,我国债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的大势下,证监会查处的债券市场违法案件不会增加。

对于后续还有哪些“零容忍”监管政策或举措值得期待,朱奕奕表示,预计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出台落实市场主体信息披露义务、建立资本市场诚信体系的政策和举措。此外,在各部门协同合作方面,预计还会出台相关政策和举措,聚焦完善行政法律制度和全方位立体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陈雳认为,下一步,预计监管层的处罚重点还将放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上,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等行为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

用好用足法律赋予职责 形成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

■择远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已有一个月时间,《意见》针对当前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从完善资本市场违法法律体系、健全资本市场法治保障体系、提高违法成本等方面,高屋建瓴地提出一揽子解决方案。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市场“三公”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如今,我国资本市场打击

证券违法行为的机制体制不断完善,力度不断增强,步伐不断加快。这对于提高执法工作效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离不开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保驾护航。我们看到,去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的威力已经彰显。比如,日前,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文耀通报了首批适用新证券法作出处罚的财务造假案件情

况。从地方证监局层面看,日前,上海证监局对上海富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对上海富控及多名主管人员进行严惩,这是上海证监局首次适用新证券法处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此外,今年3月份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在内的相关罪名的自由刑和罚金幅度;《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多配套法规制度正加快制定修订;期货法草案已提请全国人

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私募基金条例即将提交审议;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纪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在逐步完善……

这体现出国家对打击证券犯罪“零容忍”的决心,为监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作出重拳、重典,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提供了有力支撑。而用好用足相关法律赋予的职责,形成依法打击证券违法违纪活动的合力,正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净化资本市场生态、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

北京加码住房限购政策堵“假离婚”炒房漏洞

■本报记者 向炎涛

北京市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8月5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指出,自8月5日起,夫妻离异的,原家庭在离异前拥有住房套数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限购政策规定的,自离异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

“整体来看,本次出台的限购政策主要针对购房方面进行加码调控,预计将有效打击采取‘假离婚’等违规手段进行购房的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分析师陈霄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打击“假离婚”变相炒房

“通过‘假离婚’买房的确实不在少数。”北京市丰台区某房产中介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按照之前的政策,一对夫妻如果名下有两套房,就不允许再买了。如果想再买,理论上可以通过离婚把房子全部过户到一人名下,另一个人再买一套;然后通过再结婚,把房子过户到一个人名下,再离婚,再买,形成‘套娃’。”

北京市住建委表示,今年上半年,受需求释放、“学区房”、违规资金流入等因素叠加影响,北京市二手房成交过热,价格上涨。为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北京市保持从严调控的政治定力,着力“打补丁”“堵漏洞”,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经北京市政府同意,北京市住建委于8月5日印发《公告》。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公告》发布前提交离婚申请,尚未正式办理离婚登记的,离婚后仍然按照原先的政策执行。

陈霄表示,北京市此前执行的北京住房限购政策,是京籍已婚家庭在北京只能拥有两套住房,京籍单身家庭只能拥有一套住房;非京籍家庭近5年在京缴纳个税或社保的限购一套住房。换句话说,如果原家庭在离异前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按照新规,离异后,双方3年内都不能在本市购房。

陈霄认为,北京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此项调控属于“打补丁”政策,是对以往政策的查漏补缺,或将有效遏制利用“假离婚”手段来购房的违规现象,有利于市场平稳发展。

“此次政策明确,夫妻离异的,原家庭在离异前拥有住房套数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限购政策规定的,自离异

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这意味着,通过假离婚来骗取购房资格的方式,已经难以走通。”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严跃进认为,此次限购政策升级,或意味着下半年北京还将有几次调控政策,以完善购房政策和规范购房秩序。此前也曾有其他城市出台假离婚购房管控政策,类似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政策误读的情况,所以也要在实际落实中做好政策解读,真正推进政策的落地。

促进楼市平稳健康发展

无独有偶,8月5日,杭州、成都也分别出台了购房调控政策。其中,杭州在新购房资格和新房销售两个方面升级调控;成都则严格认定赠与住房行为的限购标准,并对购房资格顺位做出了新的规定。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自7月下旬八部门发文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以来,已有济南、武汉、金华、北京、杭州、成都等多个城市出台了相关调控政策。

陈霄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进一步表明了坚持“房住不炒”的决心,同时致力于全方位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对炒

房、违规购房等市场乱象及时进行遏制,促进楼市平稳健康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上半年,北京二手房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均创新高。

根据北京市住建委的网签数据统计,今年6月份,北京二手房住宅网签18849套,其中,仅6月30日网签1771套,这个单日网签量历史罕见。今年上半年,北京二手房住宅合计网签101714套,创2017年上半年(101658套)以来成交量新高。

据北京中原地产市场研究部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北京二手房成交价格同样走高,6月份,二手房参考价格为6.13万元/平方米,环比5月份上涨3.7%。上半年北京二手房参考均价为6.09万元/平方米,为2018年以来同期最高水平。

陈霄表示,2021年上半年北京二手房市场热度整体较高,预计随着前期政策的持续作用,以及后期政策的不断完善,二手房市场交易量和价格将维持平稳运行态势。

严跃进也认为,这两年房屋交易市场中,资金避险情绪比较强,各类资金进入房地产市场。而在一手房市场出现房源供给不足的情况下,部分需求进入二手房市场。在政策管控下,市场预期将有所调整,预计下半年北京二手房市场量价齐降的可能性较大。



独具慧眼

中国上市公司 蓄力高质量发展正当时

■赵学毅

东京奥运会即将落幕,奥运健儿在赛场上顽强拼搏、屡创佳绩,生动诠释了“更高、更快、更强、更团结”的体育精神,这种精神也鼓舞着一代代运动员向身体极限发起挑战。奥运会承载着人们在逆境之中决不退却的勇气,正如“现代奥林匹克之父”顾拜旦所言:“奥运会最重要的不是赢,而是参与。就像人生中最本质的东西,不是凯旋,而是奋力拼搏。”

金牌已经不是我们最关心的事情,比金牌更值得书写的,是苏炳添打破百米亚洲纪录、潜龙腾渊的剧痛杀入羽毛球男单决赛。我们还看到了中国女排未尝败绩卫冕奥运冠军,看到了中国跳水健儿夺得奥运金牌,看到了中国赛艇陈云霞、张灵、吕扬、崔晓桐四名年轻姑娘手上的老茧……她们奋力数载,心中充满力量。

奥运会不只是属于强者,还属于英雄,属于那些为了宏大理想而默默努力、积累实力的蓄力者。他们听从信念和梦想的召唤,勇敢地挑战自我、战胜自我、超越自我,不断攻坚克难,追求卓越。其实,这种蓄力精神,不止体现在奥运赛场上。

中国资本市场也迎来了“蓄力之年”,日益完善的制度与法治建设,不断提高的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深入的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已经确立的稳健投资理念等,无不意味着我国资本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走到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期。未来几年,是我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窗口期,为“更高、更快、更强”积蓄力量。

作为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的稳健投资理念尤为关键,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实际上,自2020年10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已初步显现。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一是业绩快速增长,截至8月5日,已披露的1818份中报预告中有1273份预喜,占比超七成,半导体、医药医疗、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相关上市公司通过创新主业发展,实现了业绩高速增长;二是回报投资者力度显著提升,共有2975家上市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推出派现方案,预计现金分红1.4万亿元,同比增长11.2%,金额再创历史新高;三是规范重组效果显著,产业链整合或外延式发展进一步体现,“忽悠式”重组、盲目跨界重组等现象得到遏制;四是内部治理水平有所提高,尤其是初步建立和形成了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

不过,上市公司要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同时也看到,受体制、机制、环境等因素影响,一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运作不规范,透明度不高。2020年12月份,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力争通过2年努力,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三个阶段,使上市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对上市公司而言,身处“十四五”规划开局的关键节点,蓄力高质量发展的模式已经开启,亟须探索出一条通过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变革之路。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可以从以下五方面蓄力发展:一是做大、做强主业,在所属赛道中保持一定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延伸价值创造能力的边界,唯有长期的创新投入,才能突破生命周期。三是更好地服务客户回馈股东,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四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五是通过融资与再融资,借助资本力量实现自身发展。

在资本市场中,每一家上市公司都是平凡又非凡的蓄力者。五年、十年、二十年,中国上市公司通过努力拼搏,注定会刷新世界对“中国速度”的认知。

因就是违规开展房地产融资业务。”此外,为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今年3月份,银保监会、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对银行提出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等多项要求。

从成效来看,上半年房地产贷款增速持续下降。据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公布的2021年第二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截至二季度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50.78万亿元,同比增长9.5%,低于各项贷款增速2.8个百分点,比上年末增速低2.2个百分点。

在许小乐看来,监管层应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所有贷款的核查力度,在要求银行进行自查的同时,监管层要进一步加强复查或抽查,并要求银行对涉房贷款做到严格的贷前调查、加强支付管理、落实贷后管理,及时发现、围堵业务漏洞等。同时,应进一步严格要求银行控制涉房贷款的规模占比。此外,还应加大对银行相关违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从银保监会和多地银保监局的年中工作座谈会内容来看,下半年涉房资金依然是监管层重点关注的领域。对于下一步监管的发力点,田利辉认为,监管层应进一步加大对以下五大违规行为的稽查和惩戒:一是,表内外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储备融资;二是,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三是,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挪用于购房;四是,流动性贷款、并购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开发;五是,代销反房地产融资政策及规定的信托产品等资管产品。

“未来除了加强监管和处罚力度、提升监管能力、编织更细密的监管网络外,更多的是需要依靠银行落实的监管体系,引导每家银行严格落实贷前贷中和贷后的账户和资金风险管理,并对银行违规行为予以更大力度的处罚,以提高违规成本。”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